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竹南鎮水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林課長明鋒

紀錄：劉姵妤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各單位發言意見：

一、在地居民

1. 廟前 RC 平台寬度?
2. 有堰塞湖部分分段整理。
3. 雜草叢生需整理。

二、林前主席樹文

1. 文化中心是地方生活的重要支柱，也是地方精神的象徵，本案請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由公所自籌儘速辦理。
2. 箱涵平台上方如有經費可增加休閒設施或由公所提供部分經費。
3. 如有社區義工維護管理，可以帶動地方發展，以及將來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

三、廖議員英利

1. 建議利用公有地，議會也會協助積極爭取經費。
2. 大埔區公園須定期除草，改善環境以營造風景，如各大、小型公園、滯洪池之整理，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在地居民

滯洪池雜草叢生要整理。

五、主席結論

文化中心前用地為苗栗縣政府所有，承蒙各位提供寶貴意見，地方對於

出席人員簽名簿

案由：「竹南鎮水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地方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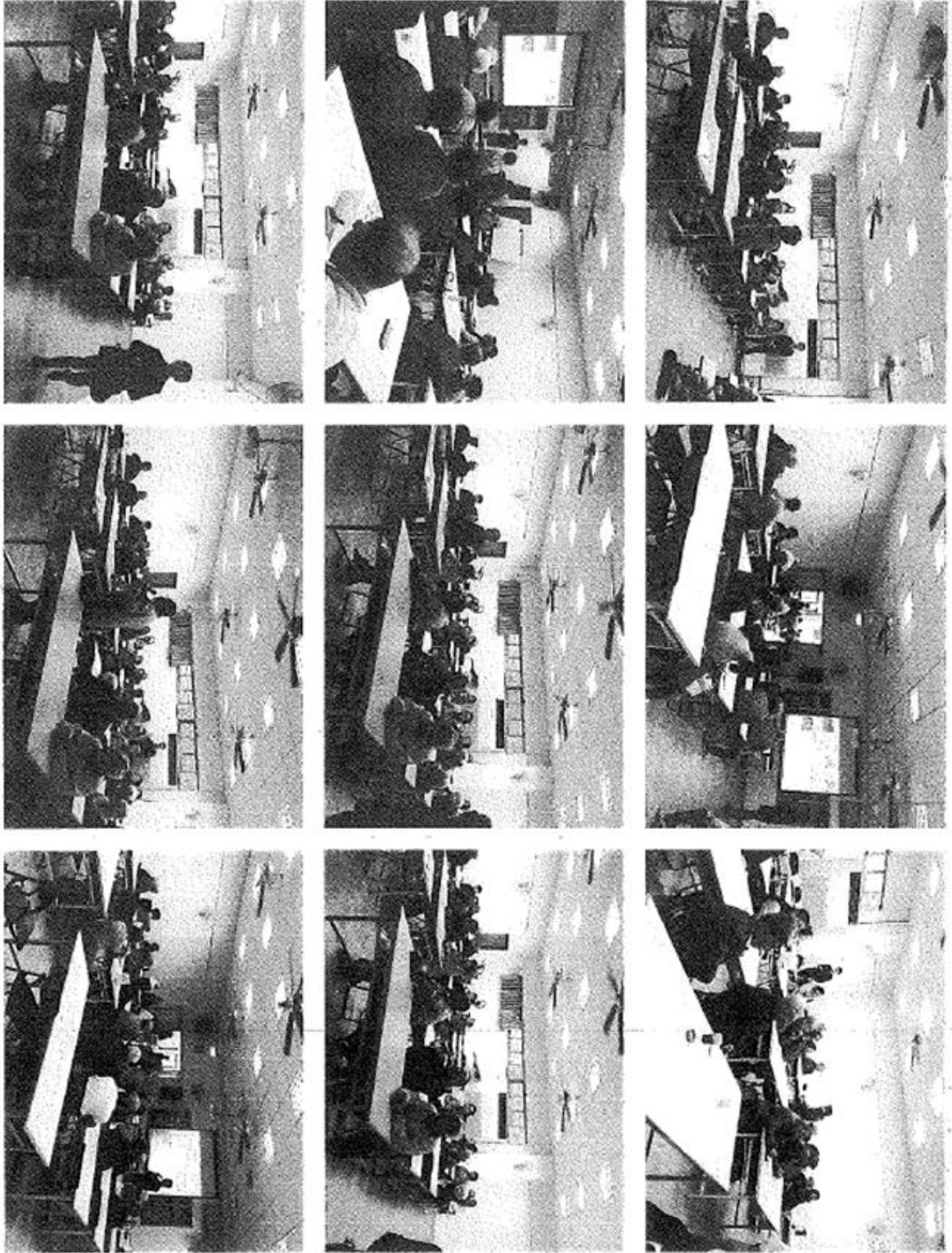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1月2日(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大埔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紀錄：劉淑婷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1.	苗栗縣政府.....		
2.	大埔里辦公處	鄭文雄	
3.	廖議員英利	廖英利	
4.	張議員佳玲		
5.	陳議員碧華		
6.	宋議員國鼎	張武中	
7.	張代表中和	張中和	
8.	連代表清萬	連清萬	
9.	地方居民	林植文 田文裕 顏春輝	



「竹南鎮大埔里大埔文化園區水岸環境改善」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大埔福德文化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課長明鋒

紀錄：劉嫻好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如簽名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各單位發言意見：

一、在地居民

1. 是否施作欄杆?
2. 為便利後續維護管理，請以水泥施作。
3. 目前有少量螢火蟲，請將光害降低。

二、林前主席樹文

1. 本案請公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由公所自籌儘速辦理。
2. 滯洪池水量進出是以重力排水方式，滯洪池為調節洪水功效外，請將滯洪與休憩功能兼具，如提供水鴨、植栽等生物作為生態棲息地點。

三、陳議員碧華

現有排水是否有其他工廠廢水排放?如有請納入改善。

四、宋議員國鼎助理

本案新港溪排水是否有列管事業用水排放情形?如有是否請環保局協助。

五、綜合說明

1. 水環境以營造友善生態環境為主，不宜過度設計。
2. 光害部分將盡量降低，讓原有螢火蟲棲息地進行生態復育。
3. 水質改善為水環境提案條件之一，提案範圍非公告縣管區域排水範圍，目前尚無事業廢水排放。

六、主席結論

本所將會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若日後爭取到相關經費，會再邀集各位提供意見，使本案符合大多數人的期望。

~以下空白~

